草房子能活到这把年纪，实在是一件让人吃惊的事。它太单薄，山上风又大，仿佛一阵风就能将它吹跑，仿佛一场倾盆大雨就能让它从山上滑到山下，又仿佛小小余震就能使其散架，灰飞烟灭。远远望去，山头的树似一根根坚硬的肋骨，正被赶来的暮色慢慢涂黑。记忆却突然如夜空的萤火虫般亮了起来。草房子就在外婆家上面。它的主人，是个寡妇。小时候，我经常到山上放牛，却不敢跟它走得太近。我已经知道，一旦我将草房子与某个人扯上关系，那个人准会脸红得像鸡冠。头一个让我发现这个秘密的人，是幺爷。

——《绿皮火车》

甘孜日报 GANZI RIBAO
康巴周末
7 人类主流文学精神 康巴当代文学阵地 康巴当代文学旗帜 康巴未来文学摇篮
康巴文学
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
责任编辑：南泽仁 版式编辑：陈雪峰

绿皮火车

◎羌人六

在断裂带，天黑的时候，忙碌才会黯淡下来，不再躁动。夜晚是渔夫。疼痛和命运的勒痕可以在晚上得到喘息。到了黎明，它们又将重新歇回乡亲父老们的脖子与后背，等待又一个黄昏。我这么想的时候，一生闲不住的外公的那双干枯、满是老茧的手就被记忆弹了出来。

外婆阴郁的脸因为我的到来而晴朗。她停下忙碌，红红的眼睛有些潮湿。她身旁是一个装得满满的背篓，背篓里的青草，诉说着辽阔的山野和风。

手为外公赢得了“勤快人”的荣誉。在外婆家，我隐约感到外公的手没有离开。它仍在我的记忆里闪烁。我曾怀疑这双手在外公去世以后，会在舅舅那儿生根发芽。舅舅是外公唯一的儿子。他完全有能力把他的那口烂牙统统换成金的。他可以天天穿体面的衣服。但他不会，所以脚臭一直涨到了他的脑袋上面，淹没了他的四周。舅舅太忙了，忙着挣钱和数钱。

忙着挣钱的舅舅舍不得花钱。钱到了他的腰包，就像沾了胶水长了根。舅舅身上长着许多乡下人都望尘莫及的美德，比如务实，比如节约，不打牌，不沾烟酒。舅舅跟钱有仇，他每挣一块钱，这世上就会少一个敌人。村里人爱嘲讽舅舅，说他完全钻到钱眼眼里去了。他也不生气。哈哈笑着，没心没肺。

我早早得出结论，外公的手不可能在舅舅那儿安家落户。尽管舅舅的手每天都在忙碌，恨不得将全天下的生意做尽。

外公的手远比舅舅的手灵巧，舅舅的手远比外公的手狡猾。外婆家满院子散落的树叶、鸡屎，厨房里狼藉的碗筷，荒芜的土地，以及衣着脏兮兮的表妹，让我格外想念外公的手。只有那样的手，能将这个偌大的家拾掇得井井有条。舅舅的手不行，舅舅的手太过傲慢，它们有一双奇怪的鼻子，只喜欢钱的味道。舅舅整天起早贪黑、不亦乐乎又灰头土脸地忙碌着。舅舅总想多长几只手。一闲下来，他的双手就会长满青苔。一个人一条命。对舅舅来说，挣钱可以完全和活命画上等号。

地震过后，山里的房子又重新长了一遍。村里很多穷人家都盖起了漂亮的楼房。舍不得花钱修房子的舅舅，依然忙着挣钱。于是，几年后舅舅家的房子顺理成章地成了村里最差劲的房子之一。他懂得挣钱，却不知道如何享受生活。卖种子、卖农药、收果梅、开货车，舅舅同时做着多种生意。如果有三头六臂，舅舅一定会选择做更多的生意，挣更多的钱。而不是让自己从忙碌里站出来，散散心，透透气。

在外婆家院子里和她聊天的时候，老人顺手端起一升子玉米，倒在地上。鸡群瞬间狂奔而至。

“你舅舅又给人送货去了。屋里要是没人管，恐怕鸡都养成野鸡了。”外婆的话语里没有抱怨的影子，而是洋溢着一个母亲的自豪。

总想多长几只手不仅仅是出于某种无奈，它更像一种欲望。对大多数人来说，没有手就没办法劳动，而多长几只手，似乎才能减轻忙碌。忙碌，忙碌，忙碌，每个人都在忙碌。仿佛只有忙碌，人才和这个世界有关，有存在的意义。

“你老了，该享福了，平安无事就是对家里最好的贡献。”我跟累得气喘吁吁的外婆说。

外婆摇了摇头，似乎不同意，“不忙里忙外，还要我这双手干啥？”

话没说上几句，外婆又吃力地提着一桶饲料朝猪圈走去。说多少次让她别再干脏活累活重活，她老是听不进去。猪圈里瞬间炸开了锅。

老人是家里的宝，出于对外婆身体的考虑，我也含沙射影地指责过舅舅只知挣钱不会照顾外婆为她着想。舅舅也听不进去。忙碌不会自行消肿。我叹了口气，告诉外婆我去看看外公。这几乎是每次来外婆家的惯例。尽管来去匆匆，也能从中体会到一种和忙碌无关的清凉。

我身前是外公的墓，快两年了，他的音容笑貌，还没有在我的记忆中淡掉。

在外公墓边，我似乎体验到了总想多长几只手的荒谬：再多的手，也不能让一个睡过去的人醒过来再活一遍。已经很久没来看外公了。看了，也是白看；想了，也是白想。

暮色里，总想多长几只手的我想着那些总想多长几只手的人，显得郁郁寡欢。仿佛整个人都是空的。人的外面，忙碌也很空。外公墓边，有一个邻居。一座光绪年间的墓。日晒雨淋，朝前倾斜的墓碑上面的字迹已经模糊了。随着岁月的流淌，古墓的后半截已经重新变回庄稼。隐约中，还能看出这是一个勤劳富裕、儿孙满堂的人。也许，他曾是这片土地的主人，但现在，他不是了。外公也一度是这片土地的主人。

人与大地之间，隔着一座墓。墓就像一道坎，过一道坎，换一个主人。墓就是中转站。墓是人类回归泥土的一道工序。大地，才是一切的主人。尽管双手曾经创造过很多，但泥土和季节还是把它们遗忘了。

外公墓地四周的大片土地是外公留下来的。舅舅是它们的新主人。因为缺少人手，舅舅几乎连地也不种了。土地，日渐荒芜。也许不久，它会再次变回庄稼；也许不久，它将彻底荒芜。

外公的坟头上已经杂草丛生。他的手很难再去改变什么。也许事情一直都是这样，循环往复，没有终结，也没有答案。我有些迷惑和恐惧。暮色中，我总想多长几只手，去为外公清理一下他坟头的杂草。但我终究没有这么做。我不是怕这样会惊动了外公，而是怕它们写疼了我的记忆。记忆也是会老的。我怕一动它们我的记忆就会老上一截，而且会一直老下去，直到面目全非，直到荡然无存。索性让它们自生自灭。

总想多长几只手未必真好。当视线从墓地移开，移向山头的草房子，往事便也跟着浮了上来。地震过后，断裂带上的房子又重新长了一遍，唯有呆立在山头的草房子健在。也唯有它，保留着我与童年的某种联系，这种联系就像风，在目光和树叶之间穿行。天晴的日子，总能看见草房子被云朵和无尽的瓦蓝包围，不免担心，它被那些流浪者踩碎。

草房子能活到这把年纪，实在是一件让人吃惊的事。它太单薄，山上风又大，仿佛一阵风就能将它吹跑，仿佛一场倾盆大雨就能让它从山上滑到山下，又仿佛小小余震就能使其散架，灰飞烟灭。远远望去，山头的树似一根根坚硬的肋骨，正被赶来的暮色慢慢涂黑。记忆却突然如夜空的萤火虫般亮了起来。草房子就在外婆家上面。它的主人，是个寡妇。小时候，我经常到山上放牛，却不敢跟它走得太近。我已经知道，一旦我将草房子与某个人扯上关系，那个人准会脸红得像鸡冠。头一个让我发现这个秘密的人，是幺爷。

不幸中的万幸，草房子的主人明显不是一个总想多长几只手的人。它远远站在那儿，惊愕地望着整日忙忙碌碌的人们。惊愕地望着我们，在忙碌中面目全非，在忙碌中荡然无存。

忙碌改写着断裂带的命运，也改写着祖辈生活在这儿的人们。多长几只手又如何？

思索中，成群的乌鸦正飞过断裂带的上空。

当我从外婆家归来，和总想多长几只手的母亲呆在一起。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。

“这么大的人了，袜子还要我来洗。”总想多长几只手的母亲一边抱怨，一边使劲搓着我的脏袜子。脸上却挂着微笑。

母亲多次跟我摆谈她那些奇奇怪怪的噩梦，我没有搭理她的兴致。这个话题本身就隐藏着刺。我知道，我比她的噩梦更可恶，我就是那个让她变得总想多长几只手的噩梦；我知道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我和舅舅毫无区别，不是我们总想多长几只手的欲望没有实现，而是我们都是让母亲总想多长几只手的逆子。

母亲将干干净净的袜子挂在晾衣绳上的时候，天就黑了，伸手不见五指。她转身到厨房为我做饭。

母亲准备切菜的时候，往地上甩了一把鼻涕。没有洗手。我慌忙从她手中夺过菜刀。我知道，这其实在伤害母亲。

“假斯文。”母亲一下子戳穿了我的虚伪。但她没有讨回她早就习惯了的菜刀。她让它站在我这一面。我并不解释，只默默地切菜。此时此刻，我才发现力所能及远比多长几只手现实。

当我和母亲吃着香喷喷的饭菜，家里有了不同以往的欢乐。不过我敢肯定，总想多长几只手的母亲和我一样，明白这顿饭不过是一把鼻涕甩出来的。

相框里的父亲笑容腼腆，额上的皱纹没有松动的迹象。

“你美娘离婚了。离了好，不就是少了一双手么。”母亲嘴在吃的时候也不想闲着，又开始家长里短。我不知道是不是菜里的咸味太重。我听的同时也在想着喝水。

“人，总想多长几只手。”我说。母亲把水杯递到我手上。

美娘是母亲堂妹，和母亲一样，也是个勤劳而纯朴的乡下女人，美娘的丈夫却是个喜欢寻花问柳的屠夫。2013年，屠夫和一个女人在山沟里幽会，被美娘撞个正着。事情的结果是，美娘被屠夫的情人一家打得鼻青脸肿。善良的美娘并没有因此和屠夫闹离婚。她不想因此失去一双手。

人，总想多长几只手。我暗自猜测，对美娘来说，一双手意味着她可以少去很多忙碌，甚至意味着后半生的幸福，意义重大。在“离”和“不离”之间挣扎了很久，事实证明美娘还是失败了，她的隐忍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，反而是屠夫贪吃的德性愈演愈烈，变本加厉。风言风语，淹没了美娘仅有的尊严，屠夫的肆无忌惮也最终碾碎了美娘本该幸福的婚姻。

“离得好。”

母亲和美娘已经少了一双手。我的眼忽然有些酸。

在别处，我几乎不会谈论我的母亲，正在消失或已经消失的亲人，以及断裂带上形形色色的故事与变化；内心深处，我知道我的命运和断裂带其余人的命运毫无区别，我们生来就是为了忙碌。幸好，我还可以读书、写作，不至于被忙碌遮住了眼睛。

在断裂带上活，我深深感到，忙碌本身就是我们的命运。忙碌大多是世俗的，世上大多数的疼痛也是世俗的，这在所难免。我对忙碌没有敌意，我甚至要感谢它，感谢它让断裂带上多了一个取经人。

叫薇薇的马

◎加拉巫沙

他要回生产队劳动，去挣工分，这才是他命运的底色。我呢，屁颠屁颠上学，身后是这匹鼻息鼾鼾的马。乡村小学校管理松散，没啥生源，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老师也不责备。相反，怕得罪了学生和家长，彻底不来上学了咋办？所以，我有充沛的精力和充足的时间去牧马，等它吃个半饱，牵它来到尽可能的平坦之地，上面势必长着密密的青草，之后，从包里取出老长的一根绳索，一端套在马蹄上，一端拴在任意的一棵树上，我才朝学校跑去。孩子最健忘，得一头，忘一头，稍后想起，马儿不排除被绳子绊了，又飞也似的跑回野地探个究竟。

我第一次套马蹄时，差不多折腾了半天。我将缰绳收拢，系在一棵马桑树上，让马头擦着树，之后用另外的绳索做成圈套，欲将一只马蹄套进去。我怕马尥蹶子，心思全花在了前蹄上，我用身体抵住马的脖颈，期待它抬腿的刹那，正中我的计划。可我那点力气岂能推动这庞然大物？马的两只后蹄倒是一会儿偏左，一会儿偏右，把青草踩得扁扁的、蔫蔫的，踩出了草和泥混合着的半圆形的路。看这招不行，我又换新招。我把绳索的圈套放在它的尾部，后蹄刚入套，我就赶紧拉。如此大战几十个回合，我已累得满头大汗，好在最终套住了一只后蹄。那天，我没去上学，往草地上一躺，去做自己的少年梦。

村庄错落有致，建在山崖的上下，背景是长到天上的莽莽撞撞的山。山崖仿佛是一道屏障，把上下两个寨子隔开，一条小路弯来绕去，连接着寨子。山崖的山脚下，有一个天然的洞穴，里面宽敞，冬暖夏凉，队里的这匹马就住在里面。我家在上寨子，一棵老核桃树苍劲地长在我家侧面的峭壁上，枝叶伸出去，像一把天大地大的伞。我去牵马，必须经过峭壁下方的路，洞穴还远着哩。

某天，我提着马笼头经过这里时，马儿的嘶鸣声悠悠地传来。我们疑神疑鬼的程度天下无敌。可这并非闹鬼，是洞穴里的母马在呼喊我。这日，人灵和马魂对上眼，我以颜色取名，叫它“姆薇阿尼”，即“枣红色骏马”。它嗯了声，接着摇头，噗噗响。我用儿语唤作“薇薇”，两层意思均朗朗上口：一是骏马中的翘楚，贵之又贵；二是花朵中的花儿，娇之还娇。听到我用薇薇低呼轻唤，它将头凑过来，“哼哼”答应，笑得合不拢嘴。不对，马不会笑，但它好像笑了，笑得眉飞色舞，笑得忍俊不禁。我估计它更喜欢这名儿。

薇薇的名子不胫而走，不要说我们村庄家喻户晓，连遥远的别村也知道，我们有一匹母马叫薇薇。

从此以后，薇薇会辨听我的脚步声和马笼头上小铁环的碰撞声，瓮声瓮气地回应我。倘如距离远，它以嘶鸣代替，咳咳的声音在村庄上空飘荡。

它在催促我。

二

论体格和速度，周围五六个生产队中，尚未有超过薇薇的马。我见过其他队里的几匹马，都像马中的侏儒，所以，队里的大人夸赞薇薇时，我更窃喜，好像它威猛无比了，我也跟着膨胀，感觉牛高马大起来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村人据理力争，这匹马究竟与传说中的宝马丹烈阿宗血脉相连，还是跟北方的蒙古马、藏马一脉相承？以为薇薇是丹烈阿宗后裔的，背出长串谱系：……甲补—佤嘎—瓦勒—穆迹—利扎—阿仲—九都—拉噶—热牛—帝史—阿嘉……觉拉—薇薇。与人一样，父子连名，强调父系的脉络。但对马不苛求，薇薇是母的，还故意加进去。我幼小，依稀记得薇薇父亲的名字叫“觉拉”，义为“回转”，由此揭开了薇薇身世的神秘性。你看，对马的热衷程度，仅从马的谱系就窥见一斑了。北来说的阵营不会善罢甘休，他们鄙视对方胡编乱造，居然从骏马阿嘉的后辈里，生拉硬拽出“觉拉”这名儿。他们问：阿嘉有多少后代？对方说不出来，却耐着性子硬扛，反正有觉拉这匹马。北来派主张给薇薇的父亲取名“依俄”，义为“北方”。他们的赞美词令对手很难反驳：耸耳望四野，高大立乾坤，颈鬃似竹丛，睫毛像弯弓，白牙如柴劈，前蹄无踪影，后腿齐飞舞……难道这不具有蒙古马或藏马的特征？两种观点的对垒，此消彼长，彼消此长，各自的答案都在空中飞，未曾落过地。

在物质特别匮乏的那年代，时间是虚空的。由于有薇薇这匹马，村人似乎把时间填满了，将无用的辩论转化成了实用的娱乐，大家伙最后都笑嘻嘻地迎来沉沉的暗夜。村人是穷，可想象力太富有，不像穷人，更不像视野被崇山挤兑和压迫了的人。兴许，与我感情笃定的薇薇真是一匹神性的马，纵然村人有集体性的困惑、貌合神离的隔阂和灵魂深处的落魄，可它亦然像一枚澎湃着力量的磁铁，将人们吸引过去，共同寻找一些精神上的乐趣。我十分羡慕这些壮汉，他们怎么懂得甚多的马的知识？在寂寞之时，他们是否从前辈那里收罗到了有关马的文化养料，再将辩论的场所当作了散播文化的平台？一个小不点地方的人，思维上天入地，把一匹马的血统和形象夸得如此高贵、厚重、伟岸，着实令人惊叹。

我强烈感受到了薇薇身上散放着的光芒。

正逢雨季，三三两两的小学生从各队的村口漫出，最后汇聚成一股“溪流”涌向深沟里的路。三里外，我们的学校建在那里。路原本像蛇一样爬行和优游的，但因杂草蓬勃，隐没在了草丛里。一些攀附于树上的藤蔓，在半空中飘荡着，更像蛇。若无人行走，真看不出是一条路。我因受奶奶的牵连必须走头，凭单薄的、小小的身体为后面的学生探路。这一探，露水被赶掉一部分；同时，被赶掉的还有我的童心，以致于和同龄人比起来，我的心智远远在他们之上。但自从薇薇跟了我以后，我不再忧愁和苦恼，到了学校，我的裤脚比谁的都干燥。原因嘛，我骑着薇薇昂首向前，像个小王子，后面的“兵士”自然要蹚湿漉漉的草。对此，我家人忧心忡忡，哪天上纲上线，我成为新的批斗对象，那才不划算。或者说，队长更改以前的决定，命令我奶奶亲自去牧马，又咋办？因此，我幺爸和我父亲趁着月色去开路，镰刀割处，路装模作样地炫耀，真像一条蛇了。幺爸说：“这样你好走一些。另外，要学会保护自己，有人时不要骑，免得别人乱说。”